塑毒禍首賴俊傑或囚25年

瞞下游業者用塑化劑 昱伸、金童臨公訴

據中通社13日電　台灣塑化劑風暴引爆食品業大災難，黑心業者成為全民公敵。彰化地檢署13日偵查終結，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對黑心業者昱伸公司負責人賴俊傑以及販售塑化劑的上游金童企業負責人潘淑蘭等6人等提起公訴，求處賴俊傑25年徒刑、並重罰昱伸公司及金童公司各2億及1億元（新台幣，下同）。

塑化劑風暴爆發以來，黑心業者昱伸公司被發現在製作起雲劑中添加塑化劑，造成食品業大災難，全台損失難以估量。彰化地檢署13日偵結全案，要求對黑心業者昱伸公司負責人賴俊傑及其妻子簡玲媛、小舅子簡鈞恆、販賣塑化劑給昱伸的金童公司負責人潘淑蘭等6人，提起公訴。

1996年起使用毒物

檢方在起訴書中指出，賴俊傑、簡玲媛、簡鈞恆等人，自1996年起，不顧消費者健康，僅為節省成本圖一己私利，在調配起雲劑的過程中加入塑化劑，並且欺瞞下游廠商，讓消費者長年遭受毒害。而案發以來，更引發社會恐慌，使台灣數十年來胼手胝足所建立的國際商譽毀於一旦，重創台灣形象。主任檢察官陳德芳指出，昱伸等所生的危害，難以數計。

經檢方根據所查到的昱伸公司出貨單、帳冊等資料計算，從1996年1月4日到2011年5月16日止，昱伸公司向金童公司購買塑化劑次數共有458次，其中2006年7月1日（刑法一罪一罰實施日）以後的347次，將以一罪一罰，求處重刑及巨額罰款，以疏解社會公眾心中的不滿跟憤怒。

另外，金童公司負責人潘淑蘭20幾年來，在明知昱伸所購買的塑化劑是要用於調配食品添加物，卻仍然長期販賣塑化劑給昱伸公司，因此檢方一併對潘淑蘭等求處重刑。

正偵查下游業者

依檢察官向法院具體求刑：對賴俊傑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併科罰金1千萬元，簡玲媛及簡鈞恆有期徒刑20年、併科罰金700萬元；潘淑蘭有期徒刑15年，併科罰金500萬元。另重罰昱伸公司2億元、金童公司1億元。至於昱伸公司下游的協成化工、金饌生技公司，是否涉案，檢方表示，已另案偵辦中。

■昱伸負責人賴俊傑面臨求處有期徒刑25年，面對媒體只回應「謝謝」。 中央社

「空中監獄」第二輪 逼爆看守所

據中通社13日電　繼11日從柬埔寨押返122名台灣詐欺犯之後，台灣刑事警察局幹員13日再從印尼押解101名詐欺犯，搭乘台灣中華航空包機返台。為了接收這批從印尼回台的詐欺犯，除了警方全程解送，台灣檢方、法院和看守所也「嚴陣以待」，做好開庭偵訊準備。

海峽兩岸及東南亞的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和泰國9日同步採取行動，掃蕩針對中國大陸民眾進行網路及電話詐騙的詐騙集團，總共逮捕598名嫌犯。這是台灣治安史上最大規模的跨境掃蕩詐騙集團行動，共查獲台籍嫌犯410人。

首批122名在柬埔寨落網的台灣嫌犯經由兩岸接力包機，10日先抵澳門，11日凌晨返台。第二批在印尼落網的台灣詐欺犯有101人，13日上午在印尼雅加達機場被驅逐出境，登機後再由台灣刑警出示拘票逮捕，搭乘專程前往印尼的台灣中華航空包機押解回台，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

6人羈押房硬塞20人

兩天內上百人被羈押，台中看守所像「沙丁魚罐頭」一樣塞爆了，台中監獄典獄長鄭榮豪表示，看守所編制收容1476人，到12日已收容2100餘人，超收40%。原本睡6人的雜居房，有的收容人數超過20人，「人擠人連翻身都困難」，個個叫苦連天。由於羈押人數還會陸續增加，當局將把部分收容人分散安置在中部的彰化、苗栗、南投，及離島澎湖等監所。

台灣警政署表示，兩岸對於打擊境外犯罪及後續處理已有了共識，未來還將採取對詐騙集團「躲到哪、打到哪」的作戰策略，以有效徹底打擊跨境詐騙。

■台執法人員以包機方式，從印尼搭乘華航包機押解101名台籍嫌疑人返台。 中央社

迎戰「合併選」 藍營15縣市長助陣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灣《中國時報》報道，面對2012選戰，馬英九仍將倚重老戰友，包括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台中市長胡志強確定納入競選團隊，分別出任縣市競選總部主委，縣市長連線仍是馬營打選戰重兵部隊。

據透露，佈局2012年選舉，國民黨已確立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與「立委」統一戰線、輔選一條鞭的選戰策略，除台灣地區領導人與「立委」成立聯合競選總部，15個「執政」縣市長確定任縣市總部主委，被視為「15戰將」。

有關輔選組織架構，在馬辦階段仍屬暖身操兵時期，金溥聰接任執行長，包括林益世、黃昭元、羅智強、蘇俊賓等人出任副執行長，預定九月底、十月初成立競選總部，輔選架構將擴編。

據指出，除蕭萬長將任競選總部主委，包括「立法院長」王金平、「副院長」曾永權，榮譽主席連戰、吳伯雄都將納入競選團隊，形成核心指揮體系，地方縣市第一線作戰，仍靠縣市首長指揮。

2008年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國民黨當時仍「在野」，馬英九結合18位藍營縣市首長打選戰，被形容是「18銅人陣」，這次選舉則變成「15戰將」。黨內則說，唯有結合黨內各方力量，才有勝選空間。不過，藍營在南部縣市長出現真空狀態，輔選幹部則說「會找代表性人物掌兵符」；黨務主管說，黨內大老黃正雄在台南具影響力，也將納輔選團隊。

台通過核四140億台幣預算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立法院」昨上午處理「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核四廠預算，由於日本強震與海嘯導致福島核電廠事故，引發在野黨和反核團體反對，最後經多次表決，通過台電核四廠2011年度預算140億餘元(新台幣，下同)。

反核人士一早就到「立法院」大門口抗議，隨後並包圍立法院各出入口，期間有5、6名反核人士伺機衝進「立法院」，不過立即被警衛壓制。

民進黨團在院會中提案全數刪除核四140億104萬餘元預算，但經表決後，「院會」通過國民黨團提案，核四預算順利通過。

民進黨團在會議共提出10個相關提案，要求刪除核四工程款預算、停建核四、等公投確認後再決定是否繼續興建、運轉中核電廠不得提出申請延役，及重新評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

不過，國民黨團在會議中分別提出對案，經多次表決，在國民黨團人數優勢下，民進黨團提案全遭否決。

此外，台電透露，核四將在年底前完成總體檢，並邀請國際專家來台確認；又對中央社表示，福島核災發生後，大家對核能發電安全有疑慮，只要把安全做好，核四商轉的時間自然就會浮現。

■反核人士一早到「立法院」外抗議，並搬來神像「坐鎮」作出控訴。 中央社

台維護食品質量 籲兩岸訂統一標準

■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莊素琴。 香港文匯報記者葉臻瑜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臻瑜 廈門報道）第三屆海峽論壇．第二屆海峽兩岸質量論壇13日開幕。適逢台灣「塑毒風暴」，食品安全頗受關注。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莊素琴呼籲，兩岸在遇到與質量安全相關危機時應有一個協調機制，並制定統一標準維護兩岸民眾權益。

她指出，台灣在此次「塑毒風暴」中表現「很勇敢」，「台灣現在從源頭去追，包括上下游產品的溯查。同時，更將塑化劑質檢標準由四級提升到二級，提升以後所有產品的流向都要進行登記，避免重蹈覆轍。」

國家質檢總局港澳台辦副主任張寶峰在論壇發言稱，目前兩岸質檢合作有序推進，「近年海協會和海基會簽署了15項合作協議，其中有6項都直接涉及到兩岸質檢等相關內容。包括農產品、食品、工業產品、原產地規則等。」

據了解，國家質檢總局網站13日公佈了近期對大陸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汁飲料、植物蛋白飲料等4類飲料349種產品監督抽檢結果，雖然未查出「塑毒」，但查出包括山西娃哈哈昌盛飲料有限公司生產的娃哈哈晶瑩葡萄在內的8種不合格產品，主要原因為菌落數，黴菌數等指標超標。

廈門設海峽金融資產交易所

■廈門市政府13日與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舒婕、米南 廈門報道）廈門市政府13日與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簡稱「北金」）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簽署設立海峽金融資產交易所等13項合作事項。在廈門打造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進程中，北金將着力協助構建林權、黃金、環境、保險產品、私募股權等10大全國性金融資產專業化交易體系。

據了解，規劃面積17.35平方公里的廈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於今年4月全面啟動建設，目前已有8家台資金融機構已先期入駐。

閩建兩岸直接通郵主通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東波 廈門報道）第三屆海峽論壇12日舉行兩岸郵政發展圓桌會議。福建省交通運輸廳廳長李德金表示，福建省將加快兩岸直接通郵主通道建設，支持閩台郵政企業及民間快遞公司互辦價廉質優的郵遞新業務，並將福州、廈門打造為兩岸海陸空直接通郵主通道。

據了解，兩岸郵政實現全面、直接、雙向通郵以來，福州、廈門成為兩岸郵件總包的封發局，福州還是兩岸唯一的水陸路郵政總包互換局，大陸與台灣往來的水陸路函件、包裹總包郵件全部由福州互換局進出口。據統計，2010年，閩台直接通郵共發生函件92萬件，全大陸經福州郵政交換站的水陸路郵政總包1.7萬袋、286噸；今年1至4月，閩台通郵函件量同比增長1.5倍。

李德金稱，福建正加快建設長樂國際機場福州郵政速遞郵件處理中心，推進福州、廈門、泉州物流倉儲建設，未來還將爭取開闢大陸各地—廈門—金門—台灣海空聯運郵路和台灣—福州—大陸各地海陸空運郵路。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DELI EXPRESS

現特通告：詹楚光其地址為新界沙田美林邨美桃樓1322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掃桿埔東院道55號香港大球場Concession 4 金域假日酒店Deli Express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1年6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DELI EXPRES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Gim Cho Kwong of Room 1322, Mei Tao House, Mei Lam Estate, Shati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OLIDAY INN GOLDEN MILE DELI EXPRESS - Concession 4 HK Stadium, 55 Eastem Hospital Road, So Kon Po,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ne 2011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MIX & MATCH

現特通告：文振雄其地址為九龍蒲崗村道鳳德邨鳳鑽苑30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9-11號海灣大廈地下及舖前戶外座位MIX & MATCH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1年6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IX & MATCH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an Chen Hung of Flat 301, Fung Chuen Court, Fung Tak Estate, Po Kong Village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IX & MATCH at G/F. &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in Front, Hoi Wan Bldg., 9-1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ne 2011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帝后殿京川滬菜館

現特通告：周曉蘭其地址為新界將軍澳唐明苑唐輝閣1415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2號QRE PLAZA 27樓帝后殿京川滬菜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1年6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E QUEEN'S PALAC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u Hiu Lan of Room 1415, Tong Fai Court, Tong Ming Yuen, Tseung Kwan 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Queen's Palace Restaurant at 27/F., QRE Plaza, 202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ne 2011

申請酒牌轉讓啟事
東海海鮮酒家

現特通告：佘堯燊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大昌行商業中心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大昌行商業中心2樓東海海鮮酒家的酒牌轉讓給陳偉雄，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大昌行商業中心2樓。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1年6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HAIR Yiu Sun of 2/F., DCH Commercial Centr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at 2/F., DCH Commercial Centr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o CHAN Wai Hung of 2/F., DCH Commercial Centr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ne 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破產訴訟案
2011年第1183宗

關於　：ZHANG XINYING (張新穎)
單方申請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致　：ZHANG XINYING (張新穎) 其地址為
(1)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13號維寶商業大廈20樓2006室；
(2)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5樓1501室；
(3) 中國廣東省南海市黃岐區華僑花園「Jin Feng Ge」605號；
(4)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群華路6號；
(5)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建設三路54號；及
(6) 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泰佛路小井村西。

有關一份2011年2月28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已針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又法院已於2011年6月9日發出諭令將破產呈請書以下列方式送達予台端：

[一]：將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之破產呈請書及一份法院蓋印副本替代送達之諭令分別以六個獨立信封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寄給台端之最後所知地址(1)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13號維寶商業大廈20樓2006室；(2)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5樓1501室；(3) 中國廣東省南海市黃岐區華僑花園「Jin Feng Ge」605號；(4)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群華路6號；(5)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建設三路54號及(6) 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泰佛路小井村西；

[二]：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中文報章新報刊登一天; 及

[三]：將本通告在中國刊行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則須當作已向你妥為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根據許家灝聆案官於2011年5月18日之頒令，該破產呈請書將押後於201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開庭聆訊，台端屆時必須出席，若台端不出席者，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台端可向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李郭羅律師行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204-06室。
2011年6月14日